

經濟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有償撥用土地 5 億 8,170 萬元予高雄市政府，逕按帳面金額 1 億 1,218 萬 5,000 元將「土地」轉列「其他什項資產」，未認列財產交易賸餘 4 億 6,951 萬 5,000 元，如數增列「財產交易賸餘」，另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5 億 8,170 萬元，及減列「其他什項資產」1 億 1,218 萬 5,000 元。
- 二、該基金應收以前年度土地使用費及遲延利息 1,427 萬 9,575 元，未予列帳，如數分別增列「雜項收入」及「應收收益」。
- 三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185 億 4,117 萬 5,542 元，經以上收入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90 億 2,497 萬 117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139 億 1,459 萬 699 元，予以照列；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51 億 1,037 萬 9,417 元（本項金額核算差異數係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，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所致）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- 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69 億 1,827 萬 8,195 元，經前述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 億 8,379 萬 4,575 元，核定為 74 億 207 萬 2,770 元，經分配提存公積 2 億 1,539 萬 7,792 元，賸餘撥充基金數 1 元，解繳公庫淨額 2,718 萬 6,000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71 億 5,948 萬 8,977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55 億 4,748 萬 14 元，予以照列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4 億 5,921 萬 9,590 元，經前述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7 億 118 萬 6,96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02 萬 1,65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2 億 4,498 萬 9,026 元，均予照列(本項金額核算差異數係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，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所致)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5 億 7,697 萬 497 元，經前述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5 億 9,597 萬 9,575 元，核定為 11 億 7,295 萬 72 元。

二、什項資產原列 96 億 9,095 萬 1,747 元，經前述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1 億 1,218 萬 5,000 元，核定為 95 億 7,876 萬 6,747 元。

三、累積賸餘原列 11 億 2,821 萬 4,388 元，經前述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 億 8,379 萬 4,575 元，核定為 16 億 1,200 萬 8,963 元。

四、資產原列 1,934 億 7,508 萬 5,364 元，經上述一至二項修正後，核定為 1,939 億 5,887 萬 9,939 元；負債原列 290 億 7,553 萬 2,992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值原列 1,643 億 9,955 萬 2,372 元，經上述三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,648 億 8,334 萬 6,947 元。